

实地考察

1. 测评标准:

III-9-1) 运用媒体宣传阐释, 用好宣传文化阵地, 开展相关主题活动, 制作刊播公益广告,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, 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、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常通风、保持社交距离、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习惯;

具体要求

商场超市收银台前设有“保持一米线距离”提示牌或地面设有“一米线”提示标识。宾馆饭店餐厅餐桌上提供公筷或公勺。

2. 测评标准:

III-9-2) 加强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, 开展“光盘行动”和“反对浪费、崇尚节约”等文明行动, 形成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。

具体要求

宾馆饭店: 有“节俭养德”或“文明餐桌”或“光盘行动”或“反对浪费”的温馨提示。

3. 测评标准:

III-15-2) 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、耐久性相结合, 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、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、与市

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，在社会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建筑工地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。

具体要求

商场超市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、宾馆饭店：①宾馆饭店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，商场超市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；③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，内容、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。

4. 测评标准：

III-16-1)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，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、乱扔杂物、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、损坏公共设施、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、不文明养宠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落实文明观赛观演、文明竞赛有关要求；

具体要求

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、商场超市及周边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及周边：①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；②无乱扔杂物、车窗抛物现象；③无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；④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；⑤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；⑥不文明养宠现象；⑦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；⑧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。

5. 测评标准：

III-16-3) 城市无烟草广告，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具有明显禁烟标识，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，党

政机关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学校实现室内全面禁烟。

具体要求

宾馆饭店、商场超市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：①有明显禁烟标识；②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；③学校、医院室内全面禁烟、没有吸烟现象。

6. 测评标准：

III-36)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、礼貌待人、规范服务，有效整治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，无吃拿卡要、慵懒散拖现象。

具体要求

商场超市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、宾馆：①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②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，无慵懒散拖现象。

7. 测评标准：

III-48-1) 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人行道在路口、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，政务、文化、商业、医疗、交通等公共建筑及设施、新（改、扩）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设施、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、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；

具体要求

商场超市、宾馆饭店：①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，设施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；②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；③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。

8. 测评标准:

III-48-2) 城乡公共卫生间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, 设置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, 机场、车站、政务大厅、医院、景区景点、大型商场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, 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够正常使用。

具体要求

大型商场: ①设有无障碍卫生间; ②设有母婴室; ③无障碍卫生间、母婴室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。

9. 测评标准:

III-49-2) 城市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,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,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、无大面积破损污损, 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, 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;

具体要求

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、商场超市及周边、农贸(集贸、批发)市场及周边: ①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, 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; 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; ③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、无大面积破损污损; ④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, 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。

10. 测评标准:

III-50-2)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、无乱拉乱设,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;

具体要求

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、商场超市及周边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及周边：①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、无乱拉乱设、飞线充电现象；②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。

11. 测评标准：

III-51-1) 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，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，城市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现象，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；

具体要求

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、商场超市及周边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及周边：①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（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，且不影响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）；②无占道经营现象（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，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，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）；③无乱搭乱建现象；④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。

12. 测评标准：

III-56-1)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加强消防安全防

控体系建设，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，社会面、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、技防、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；

具体要求

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、商场超市及周边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及周边：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。

13. 测评标准：

III-56-2) 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，推进海绵城市、韧性城市建设，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，管线、给排水、电力等设施完好，建（构）筑物及依附于建（构）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，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，用户龙头水合格率达到 100%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$\geq 75\%$ ，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≥ 1.5 平方米，窨井盖完好率 $\geq 98\%$ ，年度“生命线”事故数逐年下降。

具体要求

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、商场超市及周边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及周边：①建（构）筑物及依附于建（构）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；②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。

14. 测评标准：

III-57-1) 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不出售过期、变质、伪劣食品，实行生熟分开、干湿分离，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现象，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$\geq 98\%$ ；

具体要求

商场超市、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：①无过期、变质、伪劣食品，实行生熟分开、干湿分离；②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；③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。

NO. 3 宾馆饭店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测评标准

- | |
|---|
| 1、餐厅餐桌上提供公筷或公勺； |
| 2、有“节俭养德”或“文明餐桌”或“光盘行动”或“反对浪费”的温馨提示； |
| 3、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； |
| 4、有明显禁烟标识；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； |
| 5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 |
| 6、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，无慵懒散拖现象。 |
| 7、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，设施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； |
| 8、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，设有无障碍停车位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； |
| 9、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。 |

NO. 4 大型商场超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测评标准

- | |
|---|
| 1、收银台前设有“保持一米线距离”提示牌或地面设有“一米线”提示标识。 |
| 2、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； |
| 3、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； |
| 4、无乱扔杂物现象； |
| 5、无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； |
| 6、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；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； |
| 7、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； |
| 8、无不文明养宠现象（无流浪狗、无遛狗者不牵狗绳现象，地面无动物粪便等）； |
| 9、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。 |
| 10、有明显禁烟标识；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； |
| 11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 |
| 12、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，无慵懒散拖现象。 |
| 13、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，设施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； |
| 14、车辆停放有序；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； |
| 15、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； |
| 16、设有无障碍卫生间，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正常使用 |
| 17、设有母婴室，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正常使用； |
| 18、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，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； |
| 19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； |
| 20、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、无大面积破损污损； |
| 21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，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； |
| 22、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、无乱拉乱设、飞线充电现象；无乱搭乱建现象； |
| 23、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； |
| 24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（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，且不影响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）； |
| 25、无占道经营现象（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，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，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）； |
| 26、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； |
| 27、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； |
| 28、建（构）筑物及依附于建（构）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； |
| 29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； |
| 30、无过期、变质、伪劣食品，实行生熟分开、干湿分离； |

责任单位: 市市场监管局

测评标准

- 1、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;
- 2、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;
- 3、无乱扔杂物、车窗抛物现象;
- 4、无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;
- 5、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;
- 6、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;
- 7、无不文明养宠现象(无流浪狗、无遛狗者不牵狗绳现象,地面无动物粪便等);
- 8、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;
- 9、有序排队,保持适当距离,无插队现象;
- 10、有明显禁烟标识;
- 11、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;
- 12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,礼貌待人,规范服务;
- 13、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,无慵懒散拖现象;
- 14、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,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;
- 15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;
- 16、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、无大面积破损污损;
- 17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,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;
- 18、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、无乱拉乱设、飞线充电现象;
- 19、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;
- 20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,共享单车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(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,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,且不影响正常交通,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);
- 21、无占道经营现象(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,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,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,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);
- 22、无乱搭乱建现象;
- 23、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;
- 24、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;
- 25、建(构)筑物及依附于建(构)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;
- 26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;
- 27、无过期、变质、伪劣食品,实行生熟分开、干湿分离;
- 28、农贸(集贸、批发)市场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;
- 29、农贸(集贸、批发)市场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。